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胡流宗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爾後委員會業務報告，已有書面資料，不必逐條逐字宣讀，以擇要方式報告。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林希同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澎警刑字第 109 3101848 號函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14 日澎檢謀公 108 選察 1 字第 1099000100 號函檢送民眾電話檢舉案件辦理。

二、據民眾檢舉，林希同先生（網路臉書帳號為 Bruce Lin）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2 分，在王南昕的臉書（facebook）網頁上留言「基進」2 字（如附件 1：截圖影本），似有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票從事助選之疑，涉嫌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三、查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如附件2:參考法條)。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104條規定，通知林希同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林先生陳述內容略以，其於109年1月11日在家使用手機，隨意滑過許多臉書貼文並留言，包括在王南昕臉書網頁上留言「基進」2字。林先生表示，其本人對法律不甚瞭解，亦不知當日於臉書留言有觸犯法律之疑慮，其留言純為台灣基礎進步之期望，實乃個人情緒之表述；且其並非任何政黨之員工，亦無加入任何政黨，實無為任何政黨或特定對象助選之意圖。(如附件3)
- 五、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並構成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要件？特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處後陳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六、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意見：
- 查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本案王南昕於109年1月8日於其個人臉書發佈貼文，抒發政黨票不知該投給何者而猶豫不決的困擾，但強調「不特別需要什麼建議」。因此，在其發佈貼文之後，雖陸續有多位友人留言，然皆為抒發個人意見的成分居多，幾無公開為任何政黨助選之情形。
- 觀林希同先生於臉書留言之內容，僅有「基進」2字，並無明確為任何政黨助選之用語，亦無任何政黨之圖

騰、號碼與文宣等，客觀而言，似無法單憑「基進」2字，即認定有助選之意圖；其意見陳述書亦表示，該2字純為個人情緒之表達，純為台灣基礎進步之期望，且他本人並無任何政黨背景與身份，惟因不諳法律規定，不知投票當日於臉書留言有觸法之疑慮，終致被檢舉違法，實則無助選之意圖與動機。

此案被檢舉人是否有助選之意圖，因證據薄弱實無法認定違規；既無明確助選之用語，亦無張貼任何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似不宜認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

(一) 本案於臉書留言僅「基進」2字，並無明確為任何政黨助選之用語及行為，亦無張貼任何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似無法單憑「基進」2字，即認定有助選之意圖。

(二) 林希同先生是否有助選之意圖，既然證據薄弱，則不宜率爾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綜上，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尚有未合，認定不違法，建議不予裁罰。

討論事項：

鄭委員長芳：1. 本人尊重監察小組研處意見，不予裁罰。

2. 建議說明一，依據應加註本會109年4月8日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廖委員明輝：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圖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本裁罰案依其解釋並非是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所規定之態樣，故本人亦尊重選監小組決議，同意不予裁罰。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所提修正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重審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4 日民眾檢舉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8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2 月 18 日(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附件 1)及 109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公文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澎湖時報於第 6 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附件 2)，似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
- 三、查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又，按本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法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除處罰法人外，併應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三罰制)。(附件 3: 參考法條)
- 四、為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函請澎湖時報公司提供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許朝鑒)及實際違規行為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憑辦。該公司業如期函復(附件 4)，惟說明因該報編輯部業務分工之故，無法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爰簽奉核准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二罰)。

五、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10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法人)澎湖時報公司及(前代表人)許朝鑒先生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附件5、附件6)。

六、澎湖時報公司及許朝鑒先生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

(一)澎湖時報公司：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編輯人員不知選罷法相關禁制規定，且未注意刊登於第6版房地產廣告版的賴峰偉競選廣告，已逾越委刊期日而未予撤去，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然此實為無心之過，懇請本會審酌，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應受責難性不大，刊登所生影響甚微(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且係在委刊日之外，無法收費，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二)許朝鑒先生：自述其不知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對選舉廣告的禁制規定，且其本人僅係代表人身份，平日均不涉及管理報社業務，對於報社同仁未注意委刊截止日致誤觸法令之事件更毫無所悉。懇請本會審酌該報社之違規係為無心之過，請依行政罰法第8及18條規定，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七、研析意見：

(一)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刊登該則競選廣告係編輯作業疏失，實為無心之過，懇請鈞會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鑑於該公司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自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至於該公司陳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部份，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

(因該報於選舉期間接受候選人委託刊登之競選廣告，皆分列於第 1、2、3、8 版新聞版面，唯有賴峰偉競選廣告刊列在第 6 版房地產廣告版，以致疏忽未於投票日前撤除)，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所生影響程度較小，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核其情節實為該報社負責廣告編輯之員工因疏失、不知法令禁制規定而觸法。是否得以減輕處罰或免罰？本會於第 275 次委員會議業經充分討論，認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爰本案擬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三分之一之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

(二) 據許朝鑒先生陳述「該報社之違規係為無心之過，且本人僅係代表人身份，平日均不涉及管理報社業務，懇請依行政罰法第 8 及 18 條規定，酌予減輕處罰或免罰。」鑑於澎湖時報公司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研析意見略如前述澎湖時報部份；擬比照澎湖時報之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酌減，予以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

(三) 至於行為人部份，因為澎湖時報公司函復說明以該報編輯部業務分工之故，實無法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本案違規行為人既難以查處，爰依中選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釋，簽奉核准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二罰)，行為人部份不再查處。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一)澎湖時報公司：澎湖時報公司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惟審酌其坦承作業疏失，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又核其情節實為該報社負責廣告編輯之員工不知法令禁制規定而觸法，爰擬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認定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與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三分之一之規定)，予以酌減裁處。

綜上，本案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酌減，裁處罰鍰新臺幣 17 萬元整。

(二)許朝鑒先生：許朝鑒先生係澎湖時報公司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罰，建議比照澎湖時報公司裁處罰鍰新臺幣 17 萬元整。

討論事項：

許召集人文東：本裁罰案在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對行為人、代表人、法人，均有一併提出討論，對於行為人部份一直無法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又因中選會 108 年 3 月 8 日函示，倘因法人內部業務分工或難辨明實際行為人時，或可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因此監察小組決議採二罰制，對法人及代表人各裁處罰鍰新臺幣 17 萬元。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所提修正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

鄭委員長芳：相對人之個資應予保護，不宜公開，以免相對人權益受損。

主席裁示：委員會會議資料，若涉及個資問題，業務單位要善盡保護責任，避免爭議。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林希同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澎警刑字第 1093101848 號函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14 日澎檢謀公 108 選察 1 字第 1099000100 號函檢送民眾電話檢舉案件及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4 月 8 日(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據民眾檢舉，林希同先生(網路臉書帳號為 Bruce Lin)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2 分，在王南昕的臉書(facebook)網頁上留言「基進」2 字(如附件 1:截圖影本)，似有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票從事助選之疑，涉嫌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p> <p>三、查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如附件 2:參考法條)。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p> <p>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林希同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林先生陳述內容略以，其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在家使用手機，隨意滑過許多臉書貼文並分別留言或回覆，其中包括在王南昕臉書網頁上留言(「基進」2 字)。</p>		

據林先生補充說明，投票當日其於各臉書之留言皆為個人私事，且與選舉並無相關。

林先生表示，其本人對法律不甚瞭解，亦不知當日於臉書留言有觸犯法律之疑慮，其留言純為台灣基礎進步之期望，實乃個人情緒之表述；且其並非任何政黨之員工，亦無加入任何政黨，實無為任何政黨或特定對象助選之意圖。（如附件 3）。

五、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要件？特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處後陳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六、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意見：

查中選會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本案王南昕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於其個人臉書發佈貼文，抒發政黨票不知該投給何者而猶豫不決的困擾，但強調「不特別需要什麼建議」。因此，在其發佈貼文之後，雖陸續有多位友人留言，然皆為抒發個人意見的成分居多，幾無公開為任何政黨助選之情形。

觀林希同先生於臉書留言之內容，僅有「基進」2 字，並無明確為任何政黨助選之用語，亦無任何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客觀而言，似無法單憑「基進」2 字，即認定有助選之意圖；其意見陳述書亦表示，該 2 字純為個人情緒之表達，純為台灣基礎進步之期望，且他本人並無任何政黨背景與身份，惟因不諳法律規定，不知投票當日於臉書留言有觸法之疑慮，終致被檢舉違法，實則無助選之意圖與動機。

此案被檢舉人是否有助選之意圖，因證據薄弱實無法認定違規；既無明確助選之用語，亦無張貼任何

<p>說 明</p>	<p>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似不宜認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p> <p>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p> <p>(一)本案於臉書留言僅「基進」2 字，並無明確為任何政黨助選之用語及行為，亦無張貼任何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似無法單憑「基進」2 字，即認定有助選之意圖。</p> <p>(二)林希同先生是否有助選之意圖，既然證據薄弱，則不宜率爾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p> <p>綜上，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尚有未合，認定不違法，建議不予裁罰。</p>
<p>辦 法</p>	<p>提會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p>審 查 意 見</p>	
<p>決 議</p>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為重審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4 日民眾檢舉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8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監察小組(109 年)2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附件 1)及 4 月 8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據民眾檢舉，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澎湖時報於第 6 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附件 2)，似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p> <p>三、查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又，按本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法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除處罰法人外，併應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三罰制)。(附件 3:參考法條)</p> <p>四、為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依監察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函請澎湖時報公司提供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許朝鑒)及實際違規行為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憑辦。該公司業如期函復(附件 4)，惟說明因該報編輯部業務分工之故，無法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為避免因實際違規行為人難以查處而延宕案情，爰將是否查處行為人之意見提送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p> <p>五、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法人)澎湖時報公司及(前代表人)許朝鑒先生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附件 5、附件 6)。</p> <p>六、澎湖時報公司及許朝鑒先生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 (一)澎湖時報公司：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編輯人員不知選罷法相關禁制規定，且未注意</p>		

刊登於第 6 版房地產廣告版的賴峰偉競選廣告，已逾越委刊期日而未予撤去，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然此實為無心之過，懇請本會審酌，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應受責難性不大，刊登所生影響甚微(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且係在委刊日之外，無法收費，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二)許朝鑒先生：自述其不知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對選舉廣告的禁制規定，且其本人僅係代表人身份，平日均不涉及管理報社業務，對於報社同仁未注意委刊截止日致誤觸法令之事件更毫無所悉。懇請本會審酌該報社之違規係為無心之過，請依行政罰法第 8 及 18 條規定，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七、研析意見：

(一)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刊登該則競選廣告係編輯作業疏失，實為無心之過，懇請鈞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鑑於該公司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至於該公司陳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部份，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因該報於選舉期間接受候選人委託刊登之競選廣告，皆分列於第 1、2、3、8 版新聞版面，唯有賴峰偉競選廣告刊列在第 6 版房地產廣告版，以致疏忽未於投票日前撤除)，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所生影響程度較小，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核其情節實為該報社負責廣告編輯之員工因疏失、不知法令禁制規定而觸法。是否得以減輕處罰或免罰?本會於第 275 次委員會議業經充分討論，認定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爰本案擬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裁處之罰

說 明

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三分之一之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

(二)據許朝鑒先生陳述「該報社之違規係為無心之過，且本人僅係代表人身份，平日均不涉及管理報社業務，懇請依行政罰法第 8 及 18 條規定，酌予減輕處罰或免罰。」鑑於澎湖時報公司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研析意見略如前述澎湖時報部份；擬比照澎湖時報之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酌減，予以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整。

(三)至於行為人部份，因為澎湖時報公司函復說明以該報編輯部業務分工之故，實無法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本案違規行為人既難以確認，經提送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依中選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倘因法人內部業務分工或難辨明實際違規行為人時，或可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二罰)之函釋，行為人部份不再查處。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一)澎湖時報公司：澎湖時報公司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惟審酌其坦承作業疏失，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又核其情節實為該報社負責廣告編輯之員工不知法令禁制規定而觸法，爰擬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認定應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與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三分之一之規定)，予以酌減裁處。

綜上，本案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酌減，裁處罰鍰新臺幣 17 萬元整。

<p>說 明</p>	<p>(二)許朝鑒先生：許朝鑒先生係澎湖時報公司違規行為發生時之代表人，自應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併罰，建議比照澎湖時報公司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整。</p>
<p>辦 法</p>	<p>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p>
<p>審 查 意 見</p>	
<p>決 議</p>	